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府办规〔2025〕3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99次常务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30日修正)和《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符合生育政策的其他户籍适用的界定:

(一)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即2016年1月1日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含少数民族三女)家庭(夫妻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以下简称计划生育“两户”家庭。

(二) 我县户籍并长期居住在本县人员和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央、省、部队驻我县直属单位,不适用本规定。

(三) 一方属外省或本省其他市县户籍,另一方属本县户籍的居民。

第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一)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即2016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子女),自愿终身只生育一子女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自发证之日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100元(每人每月50元)至子女18周岁止,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费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夫妻双方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中由县财政供养的工作人员、自筹人员奖励费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一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中由县财政供养的工作人员奖励费，由各单位列入财政预算自行发放）。

（三）夫妻一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中由县财政供养的工作人员、自筹人员另一方无从业单位的，由有从业单位的一方全额发放。

（四）夫妻双方均属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夫妻双方无业的农村居民。奖励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放。

第四条 特别奖励扶助和医疗教育

（一）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子女），“两户”家庭参加医疗保险的夫妻双方及子女（子女结婚后不适用，下同），县政府给予每人每年 50% 的财政补贴，其余部分个人负担（夫妻双方及子女缴纳医疗保险 50% 后由乡镇政府缴纳 50%）。夫妻双方及子女住院费按规定报销以外个人负责的部分按 100% 报销，但住院累计报销费每人每年不得超出 2 万元。此项经费由户籍所在地各乡镇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下同）。（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二）其子女年满 3-6 周岁，在学前教育期间，每年发给子女学前教育费 300 元；子女从小学到高中教育，每人每学期的补

助金标准分别为小学生 200 元、初中生 300 元、高中生 400 元；子女考取全日制大学本科的，一次性发给子女助学金 3000 元；考取大学专科的，一次性发给子女助学金 1500 元。由户籍地所在地各乡镇人民政府收集汇总名单，县内就读学生报县教育局反馈确认，县外就读学生提供在校证明，核实后发放，以上经费列入各乡镇政府财政预算。（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三）其子女录取在白沙县中学、县民族中学就读的，免交高中阶段的学费，标准按学校实际收费退还，由户籍所在地各乡镇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四）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其独生子女死亡、严重伤残的夫妻，自愿终身不再生育、无抱养子女的，给予下列扶助，以下经费均列入各乡镇财政预算。

1. 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由政府给予每个家庭每月 500 元的生活补贴，直至与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相衔接。（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2. 子女伤残的：由政府给予每个家庭每月 300 元的生活补贴，直至与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相衔接。（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五）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确定的人员，

户籍在本县的，经手术并发症鉴定小组鉴定三级及以上等次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和夫妻双方为无从业单位人员的生活补助每月 200 元。（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六）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给予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两户”家庭夫妻优先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实施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购买住院护理、意外等商业保险，每人每年 200 元，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抗风险能力。由县计划生育协会纳入预算。（实施单位：县计划生育协会、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本规定涉及的各项奖励资金，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列入年度专项预算，由县财政负担。

第六条 为确保计划生育“两户”家庭奖励资金落到实处，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每年对相关单位进行业务督导，并将督导结果进行通报。

第七条 符合享受本规定奖励优待事项的夫妻，如再生育或收养子女、丧偶后再婚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离婚后再婚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终止享受该项待遇。终止时间从再生育子女出生日期或收养子女日期算起。

本办法中奖励扶助对象因纳入错误已领取补贴的，由对象所

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居）委会管理工作人员负责追回；奖励扶助对象因死亡、迁出或婚育情况变动不再符合享受奖励扶助条件，但乡镇政府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导致多领的，有单位的由单位负责追回，无业的由对象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居）委会负责追回。

第八条 本办法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6 月 22 日起施行。原执行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白府办〔2016〕85 号）同时废止。